

【林大輝中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章程】

按林大輝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法團校董會(指就本校根據教育條例設立的法團校董會)章程第5.1條的規定,法團校董會必須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而本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以下簡稱“本選舉”)按教育條例的規定,須由法團校董會委派選舉主任主持。陳守鑫署理助理校長獲委任為本校法團校董會2010-2011年度家長校董選舉的選舉主任,故現就選舉安排發出通知。

候選人資格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i) 他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份加入法團校董會);

或

(ii) 他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附件一)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家長校董人數

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第5.1條的規定,法團校董會必須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家長校董的任期

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第6.2條的規定,校董任期一年(由正式註冊為校董之生效日期開始計算)。

校董的角色

按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第17段的規定,

1. 整體而言,校董須負責—
 - (a)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及
 - (b)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及
 - (c)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督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2.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他或她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3. 任何類別的校董均須以個人身份為本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

提名程序

提名

每名家長可使用隨本函附上之提名表格提名其本人或最多三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而每一位參選的候選人在提交表格限期前必須得到三位現在就讀本校的學生家長在提名表格上簽署,才可成為正式的候選人。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如只有一位家長參選,則該候選人自動當選;唯須另訂日期補選替代家長校董。

候選人資料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約 80 至 100 字的個人資料簡介。選舉主任會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經核實符合候選資格後，向所有家長另行發出投票通知書，列出獲提名合資格候選人的姓名。並隨通知書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個人資料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

投票人資格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包括父、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管養人）均符合資格投票。本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學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班主任會在選舉日前的一個上課日將選票及特設投票信封，分發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的人，經與選舉主任核實後，本會也會給予選票。

選舉日程

日期	事項
30/11 (二)	選舉主任以書面通知所有學生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7/12 (二) 至 13/12 (一)	候選人須在提名表格上簽名接受提名。填妥的提名表格須於 13/12/10 下午 4 時或以前透過子女或郵遞（以郵戳為準）交回選舉主任，或存放入指定的收集箱。
15/12 (三)	12 月 15 日公佈候選人名單
22/12 (三)	12 月 22 日截止提交個人履歷表
3/1 (一)	選舉主任向所有家長發出投票通知書，該通知會同時： 1. 載有一份列表，列明所有候選人的姓名及個人資料簡介 2. 附有應獲發數量的選票一張及供投票用的特設信封
10/1 (一)	投票日： 1.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所有家長可親身把填好的選票放入特設白信封並封好，然後放入設置在學校的投票箱內；或經子女把選票交回班主任代為放入投票箱，未使用的選票亦須交回。 2. 在選舉之後，選舉主任須將所有選票密封在一個文件袋內，並由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在文件袋封口上簽名。
10/1 (一)	1. 點票會：下午 4 時 10 分學生活動中心 2. 點票緊接在投票結束後進行，由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校長見證。所有家長和候選人均獲邀出席點票。
11/1 (二)	選舉主任向所有家長發出通告，公布選舉點票結果。
18/1 (二)	1. 當上訴期滿，選舉主任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2. 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25/1 (二)	公佈註冊結果，家長校董就任。

投票方法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認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投票人須知及選票樣本見附件二及三。

校方於投票日為選舉設置投票箱，投票箱會預先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管。家長可於截止投票時間前，(1)親身將選票放入投票箱，或 (2)經子女把選票交回班主任，代為放入投票箱，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選票應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才放入投票箱。校方會記下已交回選票的家長，然後才把選票放入投票箱。

點票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得票第二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如投票結果顯示票數均等，則須在選舉主任監察下進行抽籤，抽中者即當作得票較多者。

公佈結果

選舉主任將致函所有家長，公佈選票點票結果。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法團校董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家教會須保存該密封文件袋內的選票最少 6 個月，以便任何聲稱投票有不正當情況時可以調查。

填補臨時空缺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 / 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如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並有充分理由，法團校董會可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注意事項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四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法團校董會
家長校董選舉主任
陳守鑫署理助理校長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第 30 條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Lam Tai Fai College
Election for Parent Manager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put it into the envelope provided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sealed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in person or give it to your son/daughter, so, his/her class teacher is able to do it for you.

林大輝中學
家長校董選舉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放入特定的信封內，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封妥的選票親自放入投票箱或交 貴子弟讓班主任代行。

Lam Tai Fai College
林大輝中學

Election of Parent Manager 家長校董選舉

Ballot Paper 選票

Sample

樣本

Voting Date:

投票日期： 年 月 日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ONE**,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一個，即空缺的數目，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Candidates 候選人

1. XXX (英文姓名) XXX (中文姓名)

2. XXX XXX

3. XXX XXX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